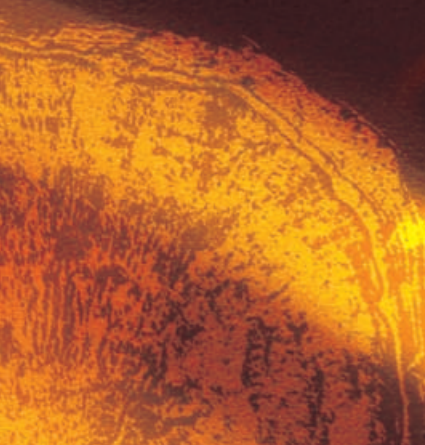


2006

中期報告



Herbs



Health



Research



Greater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吾等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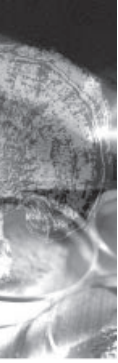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即採用以傳統中國醫藥（「傳統中藥」）為本，西方生物技術為用，按照優良製造守則標準（「GMP」）進行生產，以保持國際高標準，從而成為傳統中藥製造商中之領導者。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來不斷擴展業務，通過使用傳統中藥及中草藥，將傳統中藥方劑與現代製藥科技相結合，生產出一系列保健品。由於研發是傳統中藥開發的重要部份，本集團除動用本身先進之生物科技，並取得中藥界知名學術機構之支持，確保集團旗下產品療效一致，保持產品化學成份之穩定性，使產品之品質較絕大多數傳統中藥更為優勝。

本集團正通過與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合作成立之大中華蛋白組（「CMF」）研究實驗室致力研究蛋白組，藉以探測疾病及人體組織不正常之蛋白序列資料，並施用傳統中藥／蛋白組方法辨認及治理白血病、腎臟腫瘤、胰臟腫瘤、肝臟腫瘤等致命疾病及其他亞太區獨有之遺傳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獲得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藥廠董事會之控制權，及擁有此藥廠80%權益。本集團在中國實行業務多元化後，此藥廠之生產設施、現有產品線及分銷網絡，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就此，本集團得以完成其業務模式之縱向





整合；通過本身之CMF研究實驗室進行研發；在國內藥廠進行生產加工；及在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建立分銷網絡。就此，本集團躋身中西藥尖端技術領域先進單位之列。

本集團已努力鞏固本身之業務基礎，以確保本集團在發掘市場商機時更具優勢，得以擴大收入，提高增長潛力以及提昇本集團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回顧（「中段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合共為11,800,000港元，包括來自集團核心業務—銷售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及相關服務之7,500,000港元、來自於中國銷售西藥之3,500,000港元、來自顧問及諮詢服務之300,000港元以及來自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之500,000港元。就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而言，本集團錄得合共為6,500,000港元之總收入，包括來自銷售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之3,300,000港元、銷售西藥之1,800,000港元、來自顧問及諮詢服務之100,000港元以及來自利息及其他雜項收入之1,300,000港元。

整體收益於中段期間增加，原因為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開拓新銷售網絡，使來自草藥產品銷售之主要收入增加128.4%。此外，由於一間藥廠整個中段期間之營運業績合併入本集團，故中段期間之西藥銷售額亦增加95.4%，而去年同期則僅計入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

得控制權後之業績。雖然行政費用於中段期間稍增12.0%至15,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4,200,000港元，但行政費用並無按營業額上升之比例增加。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之行政費用為7,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9,900,000港元相比減少20%，此乃有賴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

因此，本集團之總體表現有所改善。本季度期間及中段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4,9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7,1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相比，分別減少31.9%及19.4%。於中段期間，約4,900,000港元之虧損乃來自有關藥廠之營運。

其他財務資料

除管理層認為將可增強本集團整體財務回報之基金、上市股本證券及有價債券投資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8，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為1.8。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對總資產比率）為30.3%，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為26.5%。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及若干資產（如投資）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以長期借貸、短期借貸及透支為主）約達4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





透支、短期借貸及長期貸款全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部份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由於本集團於銀行之現金存款及土地使用權之價值超過其銀行借款金額，因此本集團實際上並無淨欠往來銀行之未償還債項或債權銀行風險。鑑於期內銀行存款水平及獲授之信用透支，董事認為本集團流動現金狀況穩健。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中國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回顧期內保持不變，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乃根據本集團存款之利率而定，故本集團承受之利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多個辦公室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2,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僱有8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76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障、教育津貼及按其對本集團貢獻而給予之酌情購股權。員工成本包括回顧期間之董事酬金達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00,000港元）。

總體而言，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0,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繼續從事研發、製造、推廣及分銷傳統中醫藥及中草藥、西藥及保健產品。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到下列各項目標：

研究及產品開發：

於大中華蛋白組研究實驗室進行產品研發；

與香港中文大學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合作研究草苓香™冬蟲草之免疫調節及抗腫瘤之活性；

與香港中文大學之大中華蛋白組研究實驗室合作研究草苓香™特級冬蟲草多糖寶之抗腫瘤活性；

繼續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對免疫病理學及抗腫瘤活性藥品草苓香™冬蟲草進行人體臨床實驗；

與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及廣東省人民醫院合作，共同進行有關非典型肺炎之臨床實驗服務及研究；及

購置一部合成儀 (Solid Phase Peptide Synthesiser)，以分析及研究非典型肺炎之病毒性與抗體之間在結構上及功能上的關係。





經營藥品製造廠：

重組中國之西藥銷售隊伍及擴展銷售網絡。

打造品牌及分銷草藥及其他產品：

透過廣告、分發新聞稿、推行會員計劃等推廣活動繼續打造草苓香™品牌；

繼續推行會員計劃以加強現有會員聯繫及招攬更多會員；

透過集團網站 www.herbsnsenses.com、www.senseshop.com 及其他保健分銷渠道推廣及分銷草苓香™產品；

通過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大城市開辦專題研討會，向公眾宣傳傳統中藥之應用及益處，藉此推廣草苓香™產品；

參加多個中國之西藥及營養保健產品展覽，以推廣本集團產品之品牌知名度；及

取得國內執照及有關衛生監管部門之批文。

未來計劃及發展

於不久將來，除了整體業務發展計劃外，本集團亦將集中力量及投入資源於以下項目：

研究及產品開發：

通過研發、發掘增值之治療產品，藉以改良及提升本集團冬蟲草產品系列之質素；

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或由內部研究人員研發其他傳統中草藥產品線（包括營養保健、草藥及藥劑）；

研發西醫草藥及／或西藥等新系列產品，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繼續蛋白組研究，實現辨認出20,000組蛋白、建立「人類疾病蛋白體」數據庫之目標；

找尋可作診斷及治療之標記蛋白及藥品；

研製化學合成多疫苗，以治療由冠狀病毒引起的感染或疾病（非典型肺炎）；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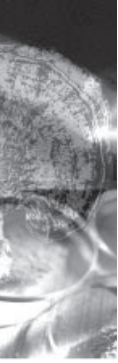
與本地及海外機構及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及臨床測試。

經營藥品製造廠：

在集團之國內藥廠設立優良製造守則標準（「GMP」）設施；

加強現有藥品之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國內市場分銷網絡；





就其部份西藥配方取得國內執照及衛生監管批文；

設立草苓香™冬蟲草及其他系列產品之製造廠，以供國內分銷；

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增加收入來源；及

改善現有研發中心，將之升格為更創新更先進之實驗室。

打造品牌及分銷草藥及其他產品：

在中國廣東正式推出草苓香™冬蟲草子實體、草苓香™多糖培肝寶及草苓香™特級蟲草多糖寶；

在中國、美國、加拿大及其他歐洲國家正式推出草苓香™冬蟲草、草苓香™靈芝、草苓香™多糖系列之產品及草苓香™紫蘇籽油；

取得中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菲律賓、日本及韓國之執照及衛生監管批文；

在香港及中國舉行定期健康講座；

在香港、中國、日本、歐洲、韓國、加拿大及美國舉辦展覽及宣傳活動；及

在聲譽卓著的百貨商店或著名的藥房開設更多概念專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位員工致謝，感激彼等對本集團竭誠效力及所作出之貢獻，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人士致謝意。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潔賢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季度期間」)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中段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3	4,089,412	3,175,211	11,294,658	5,191,930
銷售成本		(1,577,883)	(1,580,754)	(5,689,225)	(2,419,044)
毛利		2,511,529	1,594,457	5,605,433	2,772,8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58,943	403,336	480,534	1,280,363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7,865,522)	(9,873,298)	(15,865,095)	(14,161,031)
經營活動虧損	5	(5,095,050)	(7,875,505)	(9,779,128)	(10,107,782)
財務成本		(286,663)	(109,612)	(468,786)	(184,990)
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2,054,568)
除稅前虧損		(5,381,713)	(7,985,117)	(10,247,914)	(12,347,340)
稅項	6	-	-	-	-
期間虧損		(5,381,713)	(7,985,117)	(10,247,914)	(12,347,34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52,077)	(7,128,945)	(9,260,183)	(11,491,168)
少數股東權益		(529,636)	(856,172)	(987,731)	(856,172)
		(5,381,713)	(7,985,117)	(10,247,914)	(12,347,340)
中期股息		-	-	-	-
每股虧損					
基本	7	0.6仙	0.9仙	1.1仙	1.4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58,702,504	61,867,370
土地使用權	9	26,163,085	26,374,275
無形資產	10	3,536,808	3,868,665
商譽		21,245,652	21,873,603
長期投資	11	203,821	1,763,788
已付按金		4,000,000	4,000,000
		113,851,870	119,747,701
流動資產			
存貨		4,845,652	7,437,149
應收貿易款項	12	4,484,052	1,807,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	13,348,914	19,142,77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55,231	350,317
抵押存款		16,215,509	15,910,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4,648	1,899,332
		42,584,006	46,547,073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901,934	1,005,5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89,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8,507	5,803,350
預收款項		—	659,890
其他應付稅款		83,130	489,022
計息銀行貸款	15	17,888,569	17,416,726
		24,042,140	26,563,857
流動資產淨值		18,541,866	19,983,2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393,736	139,730,91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5	2,886,336	—
其他貸款	16	26,698,794	26,606,129
資產淨值		102,808,606	113,124,7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136,960	8,136,960
儲備	18	84,675,133	93,989,9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92,812,093	102,126,890
少數股東權益		9,996,513	10,997,898
權益總額		102,808,606	113,124,7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於期初之總股本	113,124,788	121,007,536
期間之虧損淨額	(10,247,914)	(12,347,34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54,614)	—
少數股東權益	(13,654)	11,877,337
於期終之總股本	102,808,606	120,537,5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106,400)	(14,441,511)
投資活動產生／(所耗) 現金淨額	1,505,685	(450,07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51,036,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600,715)	(65,927,64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6,527	72,158,41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5,812	6,230,76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一九九八年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一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中草藥產品、提供入門網站發展及資訊科技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西藥。

2. 編製基準

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8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其對若干會計政策進行之改動除外。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改變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外，並無對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3,842,212	3,076,799	11,015,458	5,080,918
提供服務	247,200	98,412	279,200	111,012
	4,089,412	3,175,211	11,294,658	5,191,93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5,996	69,511	366,073	132,898
使用商標之收入	-	277,778	-	694,445
股息收入	2,705	6,644	5,410	6,644
其他	75,328	1,119	103,758	1,119
	254,029	355,052	475,241	835,106
收益				
未變現金融資產之持有收益	-	13,704	-	54,051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914	34,580	4,914	34,58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	-	356,626
匯兌收益	-	-	379	-
	4,914	48,284	5,293	445,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8,943	403,336	480,534	1,280,363

4. 分部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草藥產品分部從事中草藥產品貿易；
- (b) 諮詢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入門網站發展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及
- (c) 西藥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西藥產品。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部。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業績：

	草藥產品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西藥產品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7,520,888	279,200	3,494,570	11,294,658
分部業績	(934,011)	(943,909)	(3,880,807)	(5,758,727)
未劃分的企業支出				(4,020,401)
經營活動虧損				(9,779,128)
財務成本				(468,786)
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除稅前虧損				(10,247,914)
稅項				-
期間虧損				(10,247,914)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業績：

	草藥產品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西藥產品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3,292,280	111,012	1,788,638	5,191,930
分部業績	(1,573,840)	(1,047,328)	(4,205,496)	(6,826,664)
未劃分的企業支出				(3,281,118)
經營活動虧損				(10,107,782)
財務成本				(184,99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54,568)
除稅前虧損				(12,347,340)
稅項				-
期間虧損				(12,347,340)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		經營活動之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7,800,088	3,403,292	(5,309,258)	(5,223,80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494,570	1,788,638	(4,938,656)	(6,963,380)
	11,294,658	5,191,930	(10,247,914)	(12,187,188)
未劃分的企業支出			-	(160,152)
經營活動虧損			(10,247,914)	(12,347,340)



5. 經營活動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折舊	1,679,466	1,233,539	3,371,155	1,559,516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7,882	117,964	635,764	117,96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商譽之攤銷	-	313,975	-	627,950
商譽之攤銷	313,975	-	627,950	-
研究及發展成本	24,050	-	24,050	10,000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約之最低租金	320,809	203,761	670,117	349,801
核數師酬金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82,936	1,761,757	3,738,247	3,119,2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40	29,657	52,859	52,455
	1,903,476	1,791,414	3,791,106	3,171,738
金融資產變現虧損	154,440	-	154,440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出準備(二零零五年：無)。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錄得虧損，故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季度期間及中段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4,852,077港元及9,260,183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13,696,000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128,945港元及11,491,168港元及該等期間內之股份加權平均數813,696,000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季度期間及中段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其並無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原因為該等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8. 固定資產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傢俬及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87,230,087	3,446,250	29,916,154	1,939,894	32,204	482,832	123,047,421
添置	-	-	54,282	-	-	-	54,282
匯兌調整	303,809	-	75,647	6,059	-	1,682	387,19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87,533,896	3,446,250	30,046,083	1,945,953	32,204	484,514	123,488,9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35,873,317	2,941,705	20,588,801	1,682,572	28,303	65,353	61,180,051
期間撥備	1,931,200	168,182	1,235,111	25,000	650	11,012	3,371,155
匯兌調整	163,253	-	66,036	5,454	-	447	235,19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37,967,770	3,109,887	21,889,948	1,713,026	28,953	76,812	64,786,3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9,566,126	336,363	8,156,135	232,927	3,251	407,702	58,702,50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1,356,770	504,545	9,327,353	257,322	3,901	417,479	61,867,370





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開始有效50年，並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份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約10,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0,900,000港元)已為取得銀行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若干西藥之牌照。

11. 長期投資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03,821	203,788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	1,560,000
	203,821	1,763,788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90日。下列為按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60日	691,165	796,470
61-90日	51,780	198,309
90日以上	3,741,107	812,666
	4,484,052	1,807,445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預付款項	1,148,410	3,134,788
公共設施及其他按金	605,748	2,520,397
利息及墊款	17,948	32,114
其他應收款項	9,474,697	11,534,5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02,111	1,920,883
	<u>13,348,914</u>	<u>19,142,773</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由下列者組成：

- (a) 應收中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中富集團」)之款項1,353,633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鄭潔賢女士於中富集團擁有實益權益。劉立平醫生為中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應收其他兩間關連公司之款項748,478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14.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60日	267,509	92,413
61-90日	122,444	528
90日以上	511,981	912,578
	<u>901,934</u>	<u>1,005,519</u>



15.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部分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5,964,345	12,622,862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10,560	4,793,864
	<u>20,774,905</u>	<u>17,416,726</u>

16.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指廣東健力寶藥業有限公司（「健力寶」）結欠國內少數股東（「少數股東」）之款項。根據收購健力寶之協議，少數股東將免除健力寶之該項債務。本集團已開始處理免除結欠少數股東之貸款，故在免除該筆貸款前不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17.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813,696,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136,960	8,136,960

1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94,291,209	705,525	(301,006,804)	93,989,930
期內虧損淨額	-	-	(9,260,183)	(9,260,1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54,614)	-	(54,614)
				<h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94,291,209	650,911	(310,266,987)	84,675,133
				<hr/>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份所載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按給予本集團客戶之標示價格及條件向CR Airways Limited(該公司由中富集團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出售183,090港元(二零零五年：85,950港元)貨品。
- (ii) 本集團向Fitzroya Investments Pte Ltd.(鄭潔賢女士為該公司董事)支付有關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予本集團之管理費零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20港元)，該費用根據雙方訂立之合約每月支付。
- (iii) 本集團向中富集團收取25,2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272港元)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收入。該筆費用乃經由雙方商議價格後釐定，有關之條款與給予其他客戶之條款大致相同。
- (iv) 本集團向CR Airways Limited(該公司由中富集團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收取零港元(二零零五年：84,740港元)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收入及支付銷售代理佣金零港元(二零零五年：2,028港元)。

- 
- (v) 本集團從C&A Solutions Limited (就分佔本集團發生之辦公室物業成本及會計服務費而言，鄭潔賢女士為該公司股東) 收取服務收入15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80,000港元)。該收入根據雙方所訂立之協議按每月費用扣除。
 - (vi) 本集團收取出售固定資產予CR Airways Limited之銷售所得款項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285,554港元)，該公司由中富集團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 (vii) 本集團收取出售固定資產予中富集團之銷售所得款項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260,928港元)。

2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相互擔保及將其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

21. 比較數字

由於在中段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故此，以往期間之若干數字已作出調整。此外，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長倉：

董事名稱	直接及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鄭潔賢女士	44,046,020	5.4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乃另行披露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長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258,451,559	32
China Global Gains Investment Limited	135,616,000	17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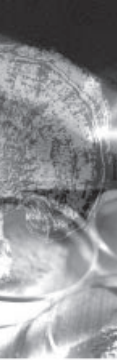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書面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止期間內認購股份。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修訂計劃」）。目的是為向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舊計劃終止日期所有已授出之仍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修訂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修訂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由生效日起計10年有效。

修訂計劃下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大數目，等於倘彼等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相關購股權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修訂計劃可按購股權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發行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內期間，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經由董事決定終止，該段期間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並須遵照該提早終止條文之規定。

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以下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期內註銷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鄭潔賢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i)	0.218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	0.234	51,808,000	-	51,808,000
倪世明博士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	0.234	5,000,000	(5,000,000)	-
劉立平醫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	0.234	1,000,000	-	1,000,000
				<u>73,808,000</u>	<u>(5,000,000)</u>	<u>68,808,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i)	0.218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	0.234	400,000	-	400,000
				<u>1,900,000</u>	<u>-</u>	<u>1,900,000</u>
				<u>75,708,000</u>	<u>(5,000,000)</u>	<u>70,708,000</u>

附註：

- (i) 行使期由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止，購股權分批歸屬及當承授人不再被本集團僱用時失效。





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僅會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從未在收益報表內確認扣除。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及修訂計劃有未行使購股權70,708,000股，按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額外70,708,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707,080港元及股份溢價15,558,592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中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如適用），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遵守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中段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

- (i)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舉行之下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ii) 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司網站披露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ii)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劃分應以明文清晰界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

現時，鄭潔賢女士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結合，可有效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策略。本公司亦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已有平衡機制，以充足及公平地反映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認為，現時並無改變有關安排之即時需要。

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

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此外，並非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惟（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任時毋須輪席告退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本公司認為為維持穩定，主席毋須輪席告退，而現時並無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即時需要。



守則條文第B.1.4及C.3.4條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更新本公司網站之資料，以披露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亦可向本公司索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有成文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劉立平醫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文剛銳先生及楊志雄先生組成。職權範圍包括各特定職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獲董事會轉授權，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所載規定訂立。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週年報告、財務報告、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平醫生、文剛銳先生及楊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案，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並無留意到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潔賢

執行董事：

鄭潔賢女士
郭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平醫生
文剛銳先生
楊志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